

对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几点建议

周 林*

在进入 21 世纪前后, 欧、美、日等国纷纷制定本国或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战略, 强化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受此影响, 中国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也分别撰文, 提出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 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本人认为, 在修订了一系列法律, 实现中国“入世”这个政治目标之后, 制定一个符合中国实际需要的知识产权战略恰逢其时; 比较日本“以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目标, 面对一些外国组织、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不断的抱怨和投诉, 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应当重点考虑以下三点:

第一,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中, 对中国作者、发明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首先被考虑, 保护中国人的利益应当成为这样一个制度的出发点和归宿; 第二, 应当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于中国企业、公司、个人的发展有怎样的好处进行实证调查, 以建立中国人对于这样一个制度可能带来的利益的信心; 第三, 应当加强对于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法律的研究, 在国际层面表达中国人的观点, 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

一、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出发点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中, 对中国作者、发明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首先被考虑, 保护中国人的利益应当成为这样一个制度的出发点和归宿。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是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进程而发展的。1979 年起的改革开放, 从一开始, 决策者所下的决心就是尽快结束封闭, 走向世界。而要走向世界, 就要参加到有关国际组织当中, 而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 就必须制定和 / 或修订国内法, 加入有关国际公约, 与国际规则接轨。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要求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 就遭遇到修订有关法律, 以满足“入关”条件的问题。后来“入关”没有成功, 其中一个原因是有关法律保护水平没有达到“入关”的最低标准。进入 21 世纪, 当“入世”被设定为一个政治目标后, 国内几乎所有掣肘法律修订的因素不复存在, 在 2001 年, 所有知识产权法律都完成了又一轮修订, 许多条款保护标准明显超高, 但那是不得已的选择。也就是在这一年, 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成员国。

为了“入世”, 我们付出了巨大代价, 但我们的目标也如期实现。这里, 我们无意对此进行褒贬。回顾我国从改革开放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 目的是想提醒: 我们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时候, 要看到, 我们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离不开“入世”那个大背景;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我们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已经没有了“入世”前的那种压力; 我们可以更加从容地、认真地、从如何有利于保护中国人利益的角度考虑问题。中国是一个讲信用、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 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 理所应当履行她的各项承诺, 但履行承诺, 没有必要再超出国际公约标准给予外国权利人以特殊优惠的保护; 履行承诺, 在涉及到具体的与中国人利益有关的案件中, 不排除合理合法地在国际公约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国人的利益。

二、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事实依据

应当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于中国企业、公司、个人的发展有怎样的好处进行实证调查, 以建立中国人对于这样一个制度可能带来的利益的信心。

虽然有许多人撰文论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早在古代中国就已经产生了, 但不容否认的是, 作为承认人的价

*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 E-mail: zhoulin@ht.mil.cn.net 邮编: 100720

值、鼓励创造、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手段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国却是近代才从西方国家引进的。由于外敌入侵、战乱及至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间的不正常的政治运动,不可能形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十分薄弱。可以说,正式的大规模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始自实行改革开放的1979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在中国只有短短二十几年的历史。在这二十几年间,我们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成就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和国情所限的,多局限在仓促的立法和应付外部和内部对侵权盗版抱怨的形式主义的宣传方面,理论准备并不充分,事实依据更显苍白。

如果有人问,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什么,我们可以说,它是只“癞蛤蟆”,有人可能不同意,但他却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可以反驳,说它是“白天鹅”。恐怕现在没有几个人能说清这个问题。原因是,我们没有认真地去调查研究,看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一个人,对一个企业可能起到的鼓励创作的积极作用。我们总是拿外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取得发展的例子来反观中国企业,向企业宣传知识产权如何重要,如何有用。依靠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美国苹果电脑公司三个小伙子在一间破马厩里起家,发展成全球知名的大型电脑公司;美国好莱坞的一家电影公司的一部电影就可以创造几十亿美元产值,创造几千人的就业机会。这样的生动具体的事例在中国有吗?肯定有,只是还没有找出来,报道出去。在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问题上,有许多关于要进一步加强立法、执法的议论,但这些议论多缺少事实依据。在此议论基础上搞出来的所谓知识产权战略,没有多大价值。所以我建议,在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时,需要花一些时间,花一些资金,做一些实地调研,找出一批依靠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取得个人、企业成功发展的典型事例。经由宣传,让个人和企业看到知识产权法律在中国所起的重要作用,增加个人、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信心。有关调研结果,应当成为我们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依据。

三、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内容

应当加强对于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法律的研究,在国际层面表达中国人的观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

国际上知识产权保护新一轮探讨的议题,主要涉及到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等问题。提出这些议题的原因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占有量和法律保护方面的不平衡。一些发展中国家希望借助新议题的探讨,进而把有关内容纳入到获得国际普遍承认的法律体系内,将可能消除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不平衡。中国在知识产权、特别是“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及利用方面,总体上看不占优势。而在地理标志、生物多样化和传统知识保护方面,中国具有重大利益,可以考虑首先把它们纳入国内法的保护范围。在这个方面,我们仍然需要强调实证调查的必要。对于保存、保护传统知识的重点地区、重点个人,他们究竟是如何看待有关利益的,有怎样的实际需求,传统知识包括那些范围,等等,我们在制定有关政策和知识产权战略之前,必须首先搞清楚这些问题。

知识产权的发展与信息技术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从历史上看,每一次信息技术变革都会引发知识产权的变革。例如,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网络传播技术,它使得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变得更加方便和快捷。技术变革势必带来法律的变革。在有些问题上,传统的或者说我们熟悉的知识产权理论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例如,对于处于“公有领域的”、“无主的”、“年代久远的”传统知识,用以往我们熟悉的知识产权理论去解释,将永远不会有一个积极的答案。应当看到,知识产权的许多内容,不论是版权、专利、商标还是商业秘密,它们都与信息保护有关,因此,已经有一些学者把知识产权放在“信息法”的框架内进行研究。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应当在全面了解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和有关法律、国际公约发展的基础上,跳出传统理论的束缚,站在信息技术发展的前沿,积极吸收“信息法”研究的成果,开展超前研究,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和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国际层面表达中国人的观点,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人的利益。